

浙江城市化30年

ZHEJIANG CHENGSHIHUA 30 NIAN

张苗根 著 ■

浙江城市化30年

ZHEJIANG CHENGSHIHUA 30 NIAN

张苗根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城市化 30 年/张苗根著.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6

ISBN 978-7-213-04018-4

I. 浙… II. 张… III. 城市化—研究—浙江省
IV. F299.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5457 号

书 名	浙江城市化 30 年
作 者	张苗根 著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虞文军
责任校对	张谷年
封面设计	赵 雅
电脑制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1.3 万
插 页	2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4018-4
定 价	3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目录

CONTENTS

一 历程篇

- 第一章 大力发展小城镇 / 2
- 第二章 全面实施城市化战略 / 17
- 第三章 率先推进新型城市化 / 27
- 第四章 浙江城市化 30 年主要成就 / 47

二 创新篇

- 第五章 户籍管理制度创新 / 84
- 第六章 土地管理制度创新 / 96
- 第七章 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创新 / 111
- 第八章 行政管理体制创新 / 124
- 第九章 城乡规划创新 / 137
- 第十章 城市管理创新 / 145

三 市县篇

- 第十一章 都市圈与城市群 / 158
- 第十二章 区域中心城市 / 189
- 第十三章 县域城市化 / 230



政策篇

-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小城镇建设的决定 / 264
- 二、浙江省城市化发展纲要 / 270
- 三、关于加快推进浙江城市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 286
- 四、浙江省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 / 291
- 五、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工作走新型城市化道路的意见 / 300

历 程 篇

- ◆ 第一章 大力发展小城镇
- ◆ 第二章 全面实施城市化战略
- ◆ 第三章 率先推进新型城市化
- ◆ 第四章 浙江城市化30年主要成就





第一章 大力发展小城镇

从 1978 年全国实行改革开放到 1997 年,是浙江城市化的起步阶段。这一阶段浙江城市化主要受农村工业化的带动,在发展形态上以小城镇为主,在发展动力上以民间和市场为主,并且呈现出工业、商贸、城镇三位一体,专业市场与城镇互促共进的发展特征。

一、主要历程

改革开放初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极大地激发了浙江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大解放和大发展,农村集体和农民家庭的原始积累快速增长,推动了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和发展壮大,走出了一条农村工业化道路。起步阶段的浙江城市化主要表现为农村城镇化,并与农村工业化相互促进、相互影响,这是当时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鲜明特征。具体来看,这一阶段又可以大致分为三个时期。

1. 探索发展小城镇(1978—1984 年)

小城镇发展动力,主要来自于乡镇企业的初创和农村工业化的发展。在农村生产关系改革的推进和经商传统的鼓舞下,农业生产力得到大解放和大发展,在“交足国家、留足集体、剩余归己”的分配制度下,农村集体和农民家庭的农业剩余积累迅速增长。在城乡隔离的制度框架下,在农村内部转移为乡镇企业发展的原始资本,推动了乡镇企业的萌芽和发展,集中了一批较具规模的农民工商企业,形成了繁荣的专业性产品和生产要素市场,并带动了运输、信息、商业服务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成为当地乡镇企业的聚集中心和辐射中心。

这一时期,浙江农民通过“亦工亦农”的方式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形成了以浙北、浙中地区发展乡村两级集体企业为主、温台地区发展联户企业和个体私



营经济为主的“两大板块”、“四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一方面,此阶段农民对土地的依赖型仍相当强烈,绝大部分的农民仍不愿放弃农业生产;另一方面,城乡分割的管理体制,使得城乡人口流动较难开展,所以全面的城市化实际上并没有真正开始。只有个别地方依靠强烈的开拓创新精神,突破户籍、土地方面的严格管理体制,开始了农村城市化的探索。其中以“中国农民第一城”温州龙港镇最为典型。

专栏 1

“中国第一座农民城”——龙港镇

龙港是温州农民造出的中国第一座“农民城”。从1984年正式建设至今,龙港镇由只有7000人的滩涂发展成为拥有28万人口的现代化小城市。龙港镇的建设发展是中国农民的一个改革创举,它打破了原先壁垒森严的城乡分隔体制,成为浙江农民参与城市化进程的一个象征。

1981年,浙江省调整部分县域行政区划设置时,将苍南从平阳县中分出,单独建县。由于苍南没有属于自己的港口,全县物资的集散不得不继续依靠平阳县的鳌江镇,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苍南经济的发展。1982年初,中共苍南县委、县政府在获得温州市政府批准后,决定开发与鳌江镇隔江相对的龙港港区,并向省政府上报了《建立龙港镇的报告》。按照规定,设立建制镇应当在人口数量、居民户口所占比例、工农业总产值和工业产值等几个方面达到一定的要求才能批准。但是浙江省政府从有利于苍南县发展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出发,突破陈规,在龙港上述几个指标尚未完全达到规定的情况下,于1983年10月作出批复,破格同意建立龙港镇。1984年4月,苍南县委、县政府分别任命了中共龙港镇委书记和镇长,组建了龙港镇党政领导班子,龙港建镇正式开始。此时,龙港全镇的居民只有1501户、7812人,工农业总产值311万元,其中工业产值只有233万元,人均年收入才401元。

在当时的情况下,如果不能突破传统体制,龙港镇建设的资金筹措、人口积聚、经济发展等问题都无法解决。为此,龙港镇委、镇政府大胆改革,走出了一条成功的农民建城之路。

一是在全国率先进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当时,每个县市“农转非”的指标都受到了严格控制,户籍问题是制约小城镇发展的大问题。镇政府解放思

想,提出“人不分东西、地不分南北,欢迎大家进龙港”,鼓励先富起来的农民离土不离乡,将承包地转包给别人耕种,把户口迁入龙港镇,成为自理口粮的常住户口。这在当时森严的户籍制度下,对农民具有无比巨大的吸引力。

二是在全国率先实行土地有偿使用政策。镇政府提出“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敞开大门建设,联合农民建镇”,实行“谁投资谁受益,谁出钱谁建房”的政策,规定谁在龙港用地建厂房、建营业楼、开店和办公司,除缴纳土地征用契税外,还有义务缴纳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费,以及被征用土地上的劳动力的安置费。龙港还把级差地租理论引入实践,对批准给个人建房的土地按地段不同,分为6个级别,收取公共设施建设费和劳动力安置费。

三是探索建立股份合作企业制度。龙港镇政府大力鼓励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并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建立了股份合作企业制度以发展工商业,工业产值年均增长55%以上,成功地解决了龙港镇的经济 development 问题。

这些改革举措,受到了周边农民和城镇居民的热烈欢迎。建镇10天之内,2700多个农村专业户落户龙港镇。几个月内,就有5省10县的2万多农民蜂拥而至。到1985年,龙港镇已吸收4453户外地居民到镇里落户。仅两年多时间,龙港镇上就建起楼房80多万平方米;整修街道27条,总长23公里;兴建桥梁11座;开发贸易市场5个;新建幼儿园、中小学4所,影剧院2个。此外,还建起了有6个泊位的码头,1个日供水2000吨的自来水厂和1个3.5万伏的变电所。两年的时间,龙港从一个“照明没有电、广播听不见”,道路坑坑洼洼,环境脏乱差,人口只有7000多的小渔港变成新楼林立,街道纵横,人流熙熙攘攘,面貌欣欣向荣,拥有3万人口的港口大镇。

2. 加快建设小城镇(1985—1990年)

这一时期,随着浙江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乡镇工商业蓬勃兴起,农村工业化进一步发展,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城打破了计划经济体制和城乡分隔的“二元结构”,促进了人口和生产要素向小城镇集聚。1984年10月13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允许农民自带口粮进镇务工经商,并要求各有关部门在各方面给进镇农民以帮助。这一措施彻底打破了农民进入小城镇的最大束缚,大大促进了小城镇的发展。浙江省委、省政府顺势应时,于1985年12月19日下发《关于加强小城镇建设的决定》(浙政〔1985〕



97号),提出要积极发展小城镇,并提出了若干方面的创新举措。

《决定》要求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农民进镇落户的工作:公安部门要及时办理户口申报手续,加强经常性的户口管理;粮食部门要安排加价粮、油的供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营业条件的,要及时颁发营业执照;城镇人民政府要确定有关部门积极帮助他们统一办理生产、生活建设用地的征用手续。自理口粮进入城镇落户的农民,其正当的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歧视和非难。

《决定》提出要多方筹集小城镇建设资金:根据“人民城镇人民建”的方针,小城镇建设资金的来源,主要应立足于自身经济的发展,依靠群众集资,兴办企业,发展生产,增加积累,广开生财、聚财之道。

(1) 按照国家规定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专款专用,保证用于城镇的维护 and 建设,所收资金原则上应留给本镇使用,至少不得少于80%。

(2) 根据“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在自愿互利的情况下,鼓励单位和个人筹集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兴办各种市政、公用事业,经营收入归投资经营者所有。

(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小城镇收取的市场管理费,应当根据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的原则,同当地镇政府商议,有计划地安排用于农贸市场和小商品市场的建设。

(4) 改革城镇住房制度,积极推行住宅商品化。有条件的城镇可将镇属范围的公房划给镇房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经营,经营收入专款用于建设商品房。提倡集资统建、联建,鼓励城镇居民个人购房、建房。

(5) 积极扩大横向经济联系,在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下,同大中城市、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发展各种经济技术合作,联合举办各种建设项目。

(6) 小城镇建设的基础设施、公用设施中比较大的项目,要列入市、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年安排,逐步建设。省、市、县各级地方财政,要根据财力的可能,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城镇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的建设。

(7) 所有建制镇都要抓紧建立镇级财政。

《关于加强小城镇建设的决定》颁布以后,在全省范围兴起了一股小城镇建设的热潮。许多乡政府所在地纷纷撤乡建镇、修街造房,规划出生活区、商业区、乡镇工业小区,鼓励农民进镇投资办厂。一批有较强专业特色和经济辐



射功能的新型城镇像雨后春笋般在浙江各地迅速发展起来,如绍兴的柯桥、黄岩的路桥、诸暨的枫桥等。小城镇群体逐渐成为连接城乡经济的重要纽带,成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聚集地,作为农村经济新的增长极,有力地推动了现代产业的集聚,并启动了农村非农产业的相对集中和农村人口到镇区定居的进程,导致农村城市化的进一步加快,为浙江中心城市的建立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3. 整合提升小城镇(1991—1997 年)

20 世纪 80 年代浙江乡镇企业的大发展,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加快发展和农业劳动力的大量转移,增加了农民收入和财政收入,也增加了小城镇加快发展的动力。但是,乡镇企业布局过散,又影响到了乡镇企业、农村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导致经济、社会、环境的总体效益下降。受农村工业分散性的影响,这一时期浙江农村小城镇的发展也是遍地开花。“村村像城镇、镇镇像农村”是对这一时期浙江小城镇发展状况的形象概括。这就迫切要求企业进一步向区位优势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城镇集聚,实现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于是,省委、省政府在 1991 年提出“搞好小城镇和乡镇工业小区建设,加快农村工业化步伐”,“在主要城镇建设几个有特色的、设施功能比较完备的农产品批发市场”;1992 年,提出“以小城镇为依托,实现乡镇工业大提高、第三产业大发展、农村劳动力大转移”,并决定在全省开展“撤区扩镇并乡”;1994 年提出到 20 世纪末建成 100 个现代化小城镇,并使一批基础好的小城镇发展成为中小城市;1996 年初提出要搞好城镇体系规划的制定工作,不仅要规划到城市、集镇,还要规划到乡村。在小城镇调整并继续发展的过程中,原有“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的分散格局得到一定的改善,一批中小城市的设施配套和社会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同时,农村生产力的提高,也加快了土地规模经营的提高,使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释放出来,加入到流动人口的行列,进一步加快了全省城市化的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一段时期,浙江在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同时,也加大了城市建设力度。一是加强对城市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特别是城市政府的主要领导,把规划、建设、管理好城市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从组织领导、规划实施、投资安排、重大项目的建



设等方面给予了较多的重视,对城市建设中一些难度较大的问题,如征地动迁、清理违章建筑、整顿市容环境、重大市政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亲自过问,直接指挥,有效地推进了城市建设。二是推进了城市协调发展。通过调整投资比例,较多地增加了城市建设的投资,稳定了城建投资占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在城市住宅发展较快的情况下,注意生活配套设施的建设;在城市环境保护方面,采取了一些政策性、强制性的防治措施,使城市在工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环境质量的进一步恶化。三是在城市建设体制上有突破。在城镇住宅和基础设施建设中,打破了国家包下来的办法,注意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扩大投资渠道,收到了显著效益;住宅商品化和私人购建住宅的发展,为逐步改革住房分配制度创造了条件;一些城市试行基础设施有偿使用的办法,有利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和改造;推行城建企事业单位多种形式经济责任制,对于加快市政工程建设,提高现有公用设施的效益,改进服务质量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四是大力推进区划调整。1981年,温州地市合并,实行市管县的体制,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等五县撤县并市,扩大了原有城市的范围;1983年,撤销嘉兴、绍兴地区行政公署,嘉兴、湖州、绍兴升格为省辖市,宁波撤地并市;1985年,金华、衢州升格为地级市;1987年,设立舟山地级市;1992年,温州撤瓯海县,设立瓯海区;1994年,设立台州市,同时撤销椒江市、黄岩市并设立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

二、主要特征

与发达国家城市化的一般发展道路以及国内其他省市相比,这一阶段浙江的城市化发展道路具有自己的鲜明特点。

1. 依靠农村工业化推动农村城镇化

在我国的工业化进程中,乡镇企业的发展是一个创举,它不仅改变了我国传统的工业化进程,也改变了我国城市化发展的传统模式,形成了农村工业化和农村城镇化并举这一我国特有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模式。

从理论上讲,农村工业化与农村城镇化具有必然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农村企业集聚连片发展是农村工业升级的必然要求。“村村冒



烟、家家点火”既是农村工业的优势,同时也是农村工业的缺陷。这种模式可以使农村工业很快就能够星火燎原般的发展起来,同时也使农村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受到了制约,引发了各种矛盾和问题:① 土地资源问题。随着农村工业的遍地开花,我国的耕地面积也以惊人的速度锐减。1978—1985 年,我国平均每年净减少耕地 700 万亩。因此,要节约宝贵的土地资源,首先就是要改变遍地开花的乡镇企业发展模式,走相对集中、连片发展的道路。② 环境污染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出现了史无前例的快速增长,但也出现了历史上最为严重的环境污染。乡镇企业是这些污染的主要源头之一。同时,由于乡镇企业过于分散,污染治理的成本非常昂贵。因此,农村工业只有相对集中、连片发展,才能对污染进行集中治理,减少治污成本,提高治污效果。③ 资源利用效率问题。乡镇企业集聚度低和相互距离遥远,使物资流动的运输成本大大提高。更主要的是,所有能源、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所有与经济活动相关的各种社会服务体系建设的成本都要很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大下降。因此,为了有效地提高各种基础设施资源和社会服务资源的利用率,让乡镇企业相对集中发展是必要选择。④ 企业整体素质提高问题。乡镇企业远离城市,信息闭塞,企业及其员工难以有效接受城市的辐射和影响。企业办在农村,难以摆脱农业社会的观念影响,无论是小农意识还是家族观念都会严重地影响企业的制度建设和企业管理人员管理水平的提高。

另一方面,小城镇是农村工业集聚发展最为现实可行的选择。乡镇企业进城集聚发展有两种不同的选择,一是进入大中城市,二是进入小城镇,但进入小城镇具有历史必然性。① 乡镇企业和小城镇都源于农村。乡镇企业从农村起家,在走向城市的过程中,对同样是在农村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小城镇比起大中城市更有一种亲近感,更容易适应。这种紧密的地缘关系使乡镇企业进入小城镇比进入大中城市所要付出的无论是物质成本还是心理成本都要低得多。因此,乡镇企业在集聚初期,更多选择的是小城镇,而不是大中城市。② 小城镇为乡镇企业发展提供了较为便利的环境和条件。多数小城镇政府都有较好的为乡镇企业服务的意识,努力创造宽松的市场环境,尽全力吸引乡镇企业来小城镇落户。③ 大中城市对接纳乡镇企业在当时缺乏足够的物质和精神上的准备。由于我国大中城市长期以来严格控制外来人员,乡镇企业要进入大中城市,从企业用地的审批,到企业员工的户口、粮食、住房和孩子



入学,都受到严格制约。同时,不少乡镇企业由于自身企业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等方面原因也不敢或不愿进入城市。

在浙江,由于历史和现实条件的制约和影响,农村工业对农村城镇发展的推动作用更为明显。新中国成立以来,浙江所形成的经济发展格局,使浙江只能更多地依靠农村工业来推动整个经济社会包括农村城镇的发展。在长期的计划经济时期,浙江的经济主要依靠农业的发展。浙江当时的城市工业明显落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到1978年,浙江的工业总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只有54.4%,比当时全国61.9%的平均水平低7.4个百分点。城市工业的滞后使浙江经济包括城镇建设受到严重制约。为了发展经济,必须通过新的途径,这就是20世纪70年代末在浙江等地首先发展起来的乡镇企业。到了80年代,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浙江人长期被压抑的通过艰苦创业来追求富裕的热情,也在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中进一步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使浙江乡镇企业的发展很快就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并推动浙江的整个经济增长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农村工业的逐步发展和升级,对农村城镇化的发展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浙江农村工业对农村城镇发展的推动,主要有以下几条途径:

(1) 通过一镇一品、一乡一业的特色块状经济,带动农村城镇发展。比如,苍南县金乡镇的发展,深受当地几乎家家户户都参与的标牌工业的影响;乐清柳市镇的崛起,是与其具有全国影响的低压电器工业的发展相联系的。依托这些块状经济,不仅使资金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得到了有效的配置,使这些产业得以兴旺,同时也使城镇建成区域得以不断扩张,使非农业人口得以大量集聚。在不少地方,一个产业,甚至一个产品,就支撑起了一个小城镇。在浙江农村城镇化的早期,这类现象较为普遍。

(2) 由几个龙头产业带动整个区域工业的发展,从而推动该区域的城镇化。随着农村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农村城镇区域的逐步扩张,一镇一品、一乡一业的发展模式逐渐淡出,更多地出现了由几个龙头产业带动整个区域工业和城镇发展的格局。在浙江农村城镇化的中后期,大多数城镇都是以这种模式发展的。

(3) 建工业小区,通过工业企业的集聚来推动城镇发展。浙江农村城镇化的历史,是从追求量的扩张逐步向追求质的提高转变的历史。因此,随着农村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各级政府越来越注重城镇的规划,不少地区都专门规划



出工业小区让农村工业来开发和发展。工业小区的建设既节约了土地,降低了工业污染治理的成本,促进了农村工业的繁荣,又有效地扩大了城镇的人口和建成区域,提高了农村城镇的质量。

2. 依靠专业市场带动小城镇发展

蓬勃发展的专业市场,是浙江农民发展市场经济的一大创举,也是浙江经济发展的一大奇迹。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浙江持续涌现出一批具有专业特色、规模较大、辐射面广的专业市场,快速发展成为一个市场大省。专业市场的繁荣,不仅有力地推动了浙江经济的快速增长,也有效地带动了浙江农村城镇化的发展。

(1) 专业市场的发展使得小城镇数量迅速增加,布局趋向合理。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城乡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日益活跃,1984 年开始形成了竹木、水果、家禽等批零兼营规模较小的农副产品专业市场 63 个,在需求的促动和政策的鼓励下,到 1990 年底,全省共建成各类专业市场 1636 个,占市场总数的 43.5%,且规模大,辐射能力增强。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又新建、扩建了一批规模大、档次较高的专业市场。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1997 年全省共有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4488 个,是 1990 年的 2.8 倍,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达 2798 亿元。专业市场的形成与发展,不仅带来了商品交易场所的增多,而且伴随着经商人员、流动人口以及二、三产业的大力发展,带动周边一大片区域的发展,使城镇数量迅速增加。从 1978 年到 1997 年,全省建制镇数量扩大了 6 倍;各类商品市场中小城镇占了近半。1997 年全省 998 个建制镇中,有 60% 以上是因市场的发展而建设起来的。无论从温州龙港农民城的形成与发展、绍兴县府迁址中国轻纺城所在地柯桥,还是义乌城区日趋完善的交通、商旅设施,都能体现这一点。据第一次农业普查,浙江城关镇以下小城镇有集贸市场 2234 个,平均每个镇 2.5 个,其中综合市场 1066 个,专业市场 1168 个。同时,因为专业市场是以区域经济为依托,以资源优势为基础的,所以,专业市场兴旺发达而实现的建制镇的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浙江的城镇布局也更趋合理。

(2) 专业市场的发展扩大了城镇就业,加快了城镇人口集聚。专业市场的发展,不仅吸引了大批商品买卖者进入市场,而且还带动了一大批与商品交易相配套的服务业人口集聚。这种巨大的容纳力,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和城市待业人员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开辟了一条新路。据统计,浙江省每年有数百万农村劳动力从农业流向非农产业,转到与市场有关的第三产业的占20%。2007年底,全省市场有76.16万经营户,市场直接或间接从业人员近117.56万人。庆元香菇市场吸纳了庆元县2/3的农户从事香菇的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正是专业市场对从业人员的巨大需求,提高了各城镇的吸引力,为商品交易活动服务的各行各业也应运而生,进而带动整个城镇规模的扩大和人口城镇化水平的提高。许多作为区域性贸易中心的城镇,人口的快速集聚都是建立在专业市场快速发展基础上的。例如,在小商品市场兴办之前,义乌县城人口不到2万人,到2002年已是一个拥有44万人口的中等城市,连续13年雄踞全国集贸市场榜首,处于一种历时20多年持续增长15%以上的快速增长状态。

(3) 专业市场的发展推动了城镇产业规模的扩大和经济密度的提高。浙江省一大批专业市场都是紧密依托当地的特色产业发展起来的,市场的繁荣不仅为农业、乡镇企业、家庭工业提供了广阔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场所,激烈的市场竞争又促进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产业革新和技术进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的发展带动了加工和生产基地的全面发展,促进产业规模的扩大,造就了“一村一品”、“一乡几业”、“专业城镇”的块状经济。比如,绍兴中国轻纺城周围已建成全国最大的化纤布生产基地;围绕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发展的五金产业占永康市工业总产值的92%,永康市被称为“五金之乡”、“浙江五金产品核心区”;海宁浙江皮革服装城周围有皮草皮件企业2000多家,年产皮革服装1100多万件,成为全国最大的皮革服装生产基地;乐清柳市电器城周围的低压电器生产企业有1080家,其生产的低压电器约占全国市场份额的1/3;诸暨市围绕纺织、珍珠、小五金等专业市场,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十大“块状经济”。可以说,浙江省专业市场的兴起和发展直接促进了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块状经济”的发展。从现代经济成长的一般规律看,工业化是城市化的基础,也是城市化的主要推动力。因此,专业市场的壮大间接推动了城市化的发展和城市经济实力的增强。

(4) 专业市场带动了第三产业发展,加快了城镇化建设步伐。“一业兴,百业旺”。专业市场的发展促进了传统商贸业的崛起,带动了交通、邮电、通信、金融、商贸、房地产、餐饮等行业的发展,第三产业在区域经中地位逐渐上升。1980年,义乌三次产业比重为58:22:20,到2007年变为2.8:46.1:51.1。



市场的发展,加速了全省城镇市政设施的建设、城镇功能的配套完善和城镇规模的扩大。义乌在专业市场的带动下,兴商建市的战略方针结出硕果,城区面积由 1980 年的 2.5 平方公里扩大到 2007 年的 68 平方公里,城市化水平达 62%。中国轻纺城在绍兴柯桥镇的兴起,使一个拥有数十万人口的柯桥镇取代了过去只有 2 万人口的江南小镇。

专栏 2

浙江专业市场的演进历程

在浙江改革开放 30 年的历程中,专业市场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它是浙江冲破计划经济体制藩篱,走向市场经济的突破口;是启动民间工业化的原动力源,也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推动力。“办一个市场,促一门产业,活一片经济,富一方群众,兴一个城镇”成为浙江专业市场功效的生动写照。从 1979 年 8 月在温州永嘉兴起的桥头纽扣市场、1979 年末的义乌稠城县前街(我国最早的小商品专业市场),发展到如今全国的“市场大省”,浙江的专业市场已经呈现星罗棋布的繁荣景象,市场多、规模大、综合能力强、辐射范围广,形成以消费品市场为中心、专业市场为特色、生产资料市场为后续、其他要素市场相配套的商品交易网络。浙江省的商品交易市场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个数、单个市场成交额已连续 17 年位居全国前列。到 2007 年底,全省共有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4096 个,比 1978 年底增加了 3045 个;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达 9325 亿元,比 1978 年底增长 1083 倍。全省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574 家,超 10 亿元市场 133 家,超 100 亿元市场 15 家。富有浙江特色的专业市场的逐步繁荣,形成了“小商品、大市场”的发展格局,有力地促进了城市化的进程。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省专业市场建设主要经历了三大发展阶段。

一是萌发阶段(1978—1984 年)。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和乡镇企业的崛起,农村专业户大量涌现,为农村市场提供了丰富的商品来源。浙江农村地区自发形成了一些“马路市场”。这些市场不仅没有被取缔,反而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以小商品、日用品批发为主的专业市场。如义乌小商品市场、路桥小商品市场、永嘉桥头纽扣市场、苍南钱库小商品市场等。这一时期,由于浙江专业市场是作为传统体制外的增量方式发展起来的,因此